

行政院國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中國公民文化中少數民族的回應(II)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89-2414-H-002-033

執行期限：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石之瑜教授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

國立台灣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中國公民文化中少數民族的回應（二）

計畫編號：89-2414-H-002-033

執行期限：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誌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持人：石之瑜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一、中文摘要

本計劃將以兩年時間，研究改革開放論述下的中國大陸民族地區，存在哪些對公民教育意義的詮釋。基於過去對民族公民教育的考察，本計畫提出一種與人力資本分析或國家社會分析不同的觀察角度，探索其他的可能性：一、民族教育對少數民族的意義，超過了進步與文明之類的論述所能反映；二、以個人為分析或動員單位的民族教育，有時反而會減損民族教育的信用；三、對這種情況的認識不足，將導致教育資源浪費與誤用；四、最重要的是，民族教育的結果可能是無意中進一步傷害少數民族的自尊，達不到同化或漢化的目標。

關鍵詞：少數民族、公民教育、彝、羌、民族身份

This project tries to move beyond the tradition-modernity dichotomy rooted in current ethnic education policy. It argues that the education policy brings about results that cannot be fully presented in the human capital or the statist analyses. To individualize unit of education in theory as well as in practice may damage the trust toward the enrollment campaign. Inappropriate incentives can cause

misallocation of already scarce resources. Finally, ethnic education that is ignorant of local responses may be detrimental to the goal of modernization and civic education. Ethnicity, or some form of imagined ethnicity, is not necessarily against schooling. To the state, the problems of schooling in Qiang and Yi areas are the result of poverty and backward culture. The meanings of schooling should be open to interpretation by local ethnic communities who should be given ample room to practice these meanings in education. I will study the school enrollment problems in Sichuang's Liangshan Prefecture and Aba Prefecture, the former is an autonomous Yi community, the latter, Qiang. The literature shows that education policy matters in terms of enhancing social mobility. On the other hand, historical legacy of having once been a backward society is widely considered a barrier to the enrollment drive. Economic underdevelopment allegedly contributes to the problem, too. I contend, however, inconsistent education policy is the major reason for low enrollment. More importantly, the pretension that Yi and/or Qiang ethnicity is irrelevant, if not negative, to the school enrollment may have caused a sense of alienation from schooling. I particularly attend to a seemingly widespread life attitude of indifference and passivity and relate it to

the meaning of state in local communities. In a deep analysis, it is the education policy and the dubious presentation of ethnicity that have caused the low enrollment.

Keywords: ethnicity, civic education, Yi, Qiang, identity

二·緣由與目的

少數民族與國內多數民族之間的政治關係，在二十世紀末以來已經成為世界政治之中的大事，也將成為二十一世紀政治學研究議程上具有主導性的課題。在中國大陸，官方所承認的少數民族共計有五十五個，在制度上則是採取了區域自治的安排，這種處理民族關係的方式，在世界各地愈來愈受到重視，逐漸取代了民族自決的觀念，成為有關民族政治方面的主流論述。如果與民族自決相比，民族自治指的，就是在不挑戰各國領土主權疆界的前提下，將公共事務的決定與管理權，交由一個主要是特定少數民族居住地區的人來行使。但如果只就民族自治這個觀念本身來分析，而不與民族自決的觀念作比較的話，則民族自治到底是什麼意義，又不得不因人、因事、因時、因地而不同。

對於站在官方立場保護國家主權立場裡的人而言，民族自治可能首先是一套法律邏輯，用以確認自治的法源是來自中央的授權，所以不影響國家的主權。對於重視國家與國族建立的人而言，民族自治乃是一個將不同民族納入一個以主權疆界為範疇的國族的過程，使少數民族與多數民族之間的利益或權力衝突加以消弭，從而

營造各民族對國家主權的共同效忠。然而一個從所謂的少數民族之內向外看的人，對於民族自治的期待，更會是從維護民族認同的意義中來分析自治的優缺點，極端者也會將自治當成邁向自決獨立的一個階段。比較少受注意但卻已出現在學術文獻中的一個立場則與上述都不同，那就是將自治看成是對異己容忍，從而開創各族間流動認同的一個制度條件。

本計畫藉由實地考察民族教育情況，來探索民族地區在現代化教育過程中的調適。民族地區的教育無疑遭遇到嚴重的瓶頸，不論就學意願與政府經費投入都嚴重不足，而且教育主管部門及當地教職員都束手無策。在民族地區研究日益受到英語學界重視的時刻，如何能從當地民族與漢族的立場，來理解問題是如何發生的，甚而提出符合當地環境的對策，與英語文獻及政府政策進行對話，是本計畫考察主要的動機，目的在能從論述上找到一個機制，使得英語文獻與政府文件表達不了的角度，獲得一個發聲的機會。

三·結果與討論

雖然民族區域自治的有關論述，對中國大陸的參與者而言，似乎有凝固的作用，它不容許民族身份發生流動，而且充滿了以完善國家機制為目的的規範，但是並不是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在實踐上就真的必須完全納入國家目的論不可，在生活中的人所接收的各種文化歷史訊息，往往使人們的行為選擇具有事先不可範定的性質，尤其對於具有少數民族身份的人

來說，他們同時夾雜在好幾種不同的脈絡之間，包括國家、中華民族、少數民族、市場、地方等等有關的論述，共同在影響著他們對民族區域自治的理解。於是，因為因應區域自治而發生的參與行為，具有多種可能的意義。每一種意義都有機會被當事人在一念之間認識到，然後就開始制約爾後的行為。即使沒有在當下被認識到的意義，也有可能將在將來被解讀出來，在將來突然開始對行為產生制約。

自治的概念隱藏了國家目的論以外的論述空間。首先，對民族身份的凝固，使得跨國界的那些民族認同有了一個不變的穩定基礎，造成跨國的同族成員之間有了串聯的動機。其次，自治既是相對於主流民族與其他少數民族地區而言，因此就保留了對一般性的國家法律與政策重新詮釋的空間。再其次，由於自治的概念假定了民族地區存在不同於一般社會的利益主體，所以能夠維持一定程度的主觀能動性，以能在每次接獲國家政策任務時，探討政策與民族之間的關係。最後，即使今天關於民族發展的指標不是由民族自治地區所提出，但顯然在論述上民族地區具備可以提出不同指標的空間。

目前所推動的沒有民族文化內涵或民族意識的民族教育，一旦成為一個工具化概念後，反而加重既存的民族問題，因為它消極地造成民族文化保留的遲緩，無心但卻積極地貶抑了民族文化的價值。從鮮族、畬族、侗族、傣族、彝族、羌族等經驗歸納出來的，是國家迄今未能體會的一種思路，即民族意識的成長或民族尊嚴的追求，並不必然是與國家整合或經濟

現代化相抵觸的過程，當地民族需要的教育，並非中央可以由上而下片面規畫的，民族地區家長的疏離看起來是他們的貧困或自覺不足造成的，但如果能傾聽當地的語言，以民族取代個人，以尊嚴取代效益，以地方取代教委，來發展出另一種論述方式，則民族教育的意義才能迥然不同，民族教育政策的內涵也將有新的吸引力。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陸續發表成果陸續、零星的發表在中、外期刊與學術研討會之中，得到截然不同的兩種評價。以國家科學會為主的國內評價基本上認為，本計畫所發表的英文論文都不是一流的，研究方法錯誤，研究成果不能累積，所討論的問題早就被討論過了，且計畫既是以抗拒國家理論為目的之研究，則不應該對國家幹部進行訪談。國外的評價認為本計畫運用了最新發展的 multi-sited 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旨趣充滿了爆炸性，在實例的累積與理論的深度上都帶來重大衝擊。

如果從本土化的角度來看得話，這個計畫顯然不能對本土的研究者產生任何正面意義；如果以國際化來看得話，這個計畫很有潛力在將來發表成書之後，會對西方學術界既有的研究形成新的挑戰；在大陸，本計畫部份作品受到國家民委官員的極大重視，一再來電要求寄送其他相關研究，並屢次邀情演講。矛盾的是，本計畫的出發點就是要擺開西方的理論來研究中國的民族問題，也就是所謂的本土化研究，但此地所謂的本土

化，卻照顧不到台灣研究者所關心的問題。其中可喜的則是，台灣研究作品顯然已經在世界上首屈一指，因此大陸與若干西方領銜學者有所學習的內容，在台灣已經屬於不入流的作品。

此外，本計畫由國科會補助部份主要是兼任助理與雜支兩項，故主要計畫經費來源是自費，國科會補助經費佔本年度計畫執行所用經費約七分之一。從國科會補助的效益來看，因本計畫而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第一、二級期刊發表之文章、國際有嚴格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之文章、國際素有聲譽且評審嚴格之出版社發表之專書與專書專章，遠遠超過所補助之同額經費在其他任何計畫所產生之效益。即使國科會的評審委員認為這些作品都沒有價值，但在國科會自己定的評價標準與程序上，應當仍可以在國科會面對立法院與審計部查核施政成效的統計數字時，有棉薄之貢獻。

五·參考文獻

大體而言在以下將介紹的大陸專家的論文，更傾向於以法律邏輯的角度，來說明自治制度的用意，這一方面使自治制度對國家主權成為一種鞏固與強化的機制，另一方面也將對少數民族的尊重變成一種國家幹部的法律義務。因此自治體制主要是在規範國家幹部思維方式，並重申國家發展

作為國內所有民族共同目標的價值觀。可以說，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施行，在大陸上是一種進一步完善國家體制的手段，亦即國家體制是民族關係的前提，民族關係成為一項課題，是因為影響到了國家體制的運行，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宗旨，就在於讓有可能形成負面影響的民族關係，轉變成為正面的。簡言之，在大陸的文獻中透露出了濃厚的以國家為核心的目的論，這個目的論決定了有關民族自治論述的方向與範圍。

相對而言，海外學界則更重視到個人，尤其好以個人人權的角度來說明保護民族文化與政治參與的必要性。這個取向將民族身份的認定主觀化，免除了國家介入來界定認可民族身份的負擔，但並不能處理作為集體認同的民族對民族成員壓迫的問題。對個人人權的重視說明了海外學者反對民族自決的理由與大陸專家不同，他們的反對是因為發現到，在歷史實踐中，民族自決所經常造成的流血屠殺有悖於人權的理念，而不是因為民族自決有礙國家主權。相反地，他們多數認識到，民族自治制度乃是對於跨主權認同的一種認可，而且主權作為規範民族關係的機制已經極不敷使用。在這些觀點中，一個值得發揮的潛在論述則是，民族認同的內涵與民族身份的認定可能是流動的不是固定的。